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4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 億 3,80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9,552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文化行銷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452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752 萬 2,000 元，改列為 5,652 萬 2,000 元。

(三)通過決議 4 項：

1. 「無形資產」項下「電腦軟體」行政管理部圖書管理系統等會務行政 E 化，減列 100 萬元。
2. 建置 EFP 戶外轉播設備毫無需要，EFP 設備如建置後勢必有攤提與養護成本，各電視台均已無編列，都是以外租方式辦理，且硬體如購置後又須有操作人員，包括導播、助理導播、技術指導、音控等；另需搭配燈光、音響、發電機等設備；後續資源龐大，投資毫無意義與必要性，爰凍結 7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 EFP 設備之建置，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 10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3,800 萬元，其中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收入 3 億 3,100 萬元，占該基金會收入之比率高達 97.93%。經查：依歷年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收入資料觀之，98 至 103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介於 95.40%至 99.91%之間，顯示該基金會之營運主要係仰賴政府補助收入。該會 105 年度自籌財源收入編列 700 萬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00 萬元為高，惟仍低於 103 年度決算數 1,200 萬 8,000 元；又 105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3,100 萬元，占總收入比率仍高達 97.93%，其他財源收入僅占總收入之 2.07%，顯示該基金會開拓其他財源能力實有強化空間。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謀提升開拓其他財源能力，並積極開發業務及爭取民間資源等，以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並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4. 有鑑於 10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無形資產投資影視製作 3,21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362 萬 2,000 元，增加 856 萬 3,000 元，約增 36.25%。惟該基金會自 103 年度起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原規劃以內部人員自製節目為主，惟據該會提供資料顯示，委製節目數卻於 103 年度由 15 個急遽減少為 1 個，然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卻復增為 12 個，與該會原規劃之方向有違。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確實針對目前自製節目之限制妥謀改進對策，以提升自製節目率，以利培養原住民傳播人才，並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